

关于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合营期限的联合声明

2018年10月16日 — 针对严彬先生委托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于10月16日发表的最新声明，本公司，红牛维他命饮料（泰国）有限公司（泰国红牛）和英特生物制药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95%股权的股东，特此向公众澄清：

- 我们从未与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或其相关方签订过所谓的“五十年协议”。根据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经审批机关批准生效的合同和章程，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的合营期限为二十年，并且已经到期。
- 我们作为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的股东从未在任何情况下同意过延长该公司的合营期限。任何与上述事实相悖的主张都是毫无法律依据或事实根据的。
- 我们所采取的法律行动均为回应严彬先生和其关联公司的种种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严彬先生为了自己的个人利益违反其作为合资公司前任董事长的董事责任，在合资公司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体系之外设立了多家公司生产和销售红牛产品，实质上从事与合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这些合资公司体系之外的工厂和销售公司在未经合法授权的情况下公然生产和销售红牛产品，并且非法使用红牛商标。
 - 自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我们便一贯地给予其大力的支持，包括提供资金、技术支持、香精香料以及商标许可等。然而，尽管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持续盈利，我们作为股东在整个合营期限内从未从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收到过任何分红。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在严彬先生的控制下反而将本应分给我们的巨额利润非法付给了严彬先生控制且并非合资公司股东的香港华彬公司。
- 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是“红牛”商标和相关知识产权在中国和全球无可争议的拥有者，任何与之相悖的主张都毫无法律和事实依据。严彬先生曾试图以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的名义通过法律程序将“红牛”商标及相关知识产权据为己有，该等企图均已因毫无法律和事实支撑而告失败。
- 我们曾经秉持着最大的诚意和耐心，花费了数年的时间和严彬先生谈判，试图就一些长期存在的问题达成公平、友好的解决方案，同时确保红牛中国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不会受到负面影响。但是过程中，严彬先生一再的违法行为使我们倍感失望。
- 严彬先生这些自私自利，只顾追求自身利益而罔顾他人的行为不仅侵犯了他的合作伙伴和中国消费者的权益，更损害了中国得之不易的开放、友好、欢迎和保护全球优秀商业伙伴合法权益的声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应当立即清算，并停止与清算无关的一切经营行为。在过渡期，为了确保“红牛”在中国长久的发展，我们决定启用新的合作伙伴和运营模式，为广大中国消费者提供优质、合法的红牛产品，并避免给社会各界及红牛员工造成负面影响。我们将会以新的方式继续为中国的经济发展做贡献，并妥善安排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的员工。

特此声明！

红牛维他命饮料（泰国）有限公司
英特生物制药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媒体垂询：

卢雪纯，史晓诺，张青秀

TCmediaenquiries@hkstrategies.com

更多信息：

www.hongniufacts.com